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海外監管公告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徐可強
夏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

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战略配售、锁定期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

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 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配售发行人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

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公司本次发行并拟于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规则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与结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可以证明 A 股股东的股东身份。A 股股东如需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证明，应当按照中国境内相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中国境内建立并存放股东名册（以下简称“中国境内股东名册”），该中国境内股东名册是 A 股股东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法证明。公司现有且存放于中国香港的股东名册（以下简称“中国香港股东名册”）记载公司港股股票的信息，不会载入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信息。中国境内股东名册与中国香港股东名册将共同记载本次发行后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信息。

（11）根据《若干意见》，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以下简称“《公司条例》”）的规定，香港注册公司的面值制度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被全面取消，因此公司股份无面值。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上交所上市，根据中国结算关于股票登记结算的相关规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人民币结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面值，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交所进行交易。

（12）公司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公司注册地和境外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制定了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部分公司治理安排方面，发行人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A 股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参见《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公司治理结构”之“三、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13) 原油及天然气价格的波动主要反映其供需变化，包括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其他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如宏观经济状况、OPEC 及主要石油输出国的石油政策，与主要产油国相关的地缘政治、经济状况和行动、其他能源的价格和可获取性、自然灾害、天气条件和全球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油气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现金流和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油气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油气价格呈下行态势，且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公司核销成本较高的储量和其他资产，减少公司可以经济地生产石油和天然气的产量。若油气价格长期低迷，则可能会影响公司对项目的投资决策。

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若公司经营所在国出现政治或经济不稳定的情形，与之相关的国际行动、动乱和罢工、政局不稳、战争和恐怖主义行为等，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负面影响。政权更替、社会动荡、其他政治经济或外交的变动或政策、法律、财税体制的变化并非公司所能控制，该等变化以及因不同国家间的关系恶化而导致的贸易及经济制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现有资产或未来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罗斯宣布对乌克兰采取“特别军事行动”。发行人在乌克兰没有任何业务；在俄罗斯，公司拥有 Arctic LNG 2 项目 10% 权益，该项目尚处于早期建设阶段，公司在俄罗斯的上述项目可能因军事冲突引发的金融制裁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在海外其他项目均未受俄乌军事冲突影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14)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业绩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认真阅读 2022 年 4 月 11 日 (T-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2) 632 号文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 A 股股票简称为“中国海油”, 股票代码为“600938”, 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海油申购”, 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38”。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50%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99,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28%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724,745.5984 万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763,745.5984 万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23,981.4810 万股, 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

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47.69%，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1.4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6,018.519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7,018.519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71.3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5.43%；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9,000.0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28.6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8,000.0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4.57%。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总股本计算）；

（3）24.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行全额行使）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8,000.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18,805.54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9,194.46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229,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20,093.8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9,106.20 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中国海油”，申购代码为“600938”。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10.80 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2022 年 4 月 12 日 (T 日) 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4 月 8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2 年 4 月 8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 (含 1 万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 (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 的千分之一, 即不得超过 780,000 股, 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 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 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 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4 月 8 日 (T-2 日) 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 年 4 月 14 日 (T+2 日) 当日 16:00 前,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

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T+1 日）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 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 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

且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

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3 月 31 日（T-6 日）公告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海油	指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6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99,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之行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	指发行人授予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信证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即不超过 39,000.00 万股）的股票，具体超额配售数量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确定
战略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

	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 (T+2 日) 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2 年 3 月 31 日 (T-6 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根据《公司章程》第 135 条，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无面值。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0,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50%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99,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28%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724,745.5984 万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763,745.5984 万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23,981.481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47.69%，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1.4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6,018.519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

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7,018.519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1.3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5.43%；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8.6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000.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4.57%。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总股本计算）；

（3）24.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行全额行使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08,0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8,805.5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89,194.46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20,093.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09,106.20万元。

（五）回拨机制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70% 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低于 150 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所指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上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超额配售数量（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T+1 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中披露。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

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3月31日 (周四, T-6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2022年4月1日 (周五, T-5日)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 网下投资者证券业协会注册完成截止日 (截止时间为中午12:00)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2022年4月6日 (周三, T-4日)	初步询价(9:30-15:00, 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2022年4月7日 (周四, T-3日)	初步询价(9:30-15:00, 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2022年4月8日 (周五,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2年4月11日 (周一,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4月12日 (周二,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2年4月13日 (周三,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14日 (周四,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2年4月15日 (周五, T+3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4月18日 (周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6日(T-4日)和2022年4月7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2年4月7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1,3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6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0.01-30.6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17,34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2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

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 1,32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840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0.01-30.62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061,740.00 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剔除无效报价后，全部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中位数为 10.8000 元/股，加权平均值为 11.2329 元/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上六类投资者合称为“六类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 10.8000 元/股，加权平均值为 10.8092 元/股。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报价的中位数为 10.8000 元/股，加权平均值为 10.8012 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项目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全部网下投资者	11.2329	10.8000
六类投资者	10.8092	10.800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0.8012	10.8000
公募基金	10.8020	10.8000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13.85 元/股（不含 13.85 元

/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3.85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6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3.85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6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 09:41:38.944 (不含 2022 年 4 月 6 日 09:41:38.94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3.85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6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09:41:38.944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

47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79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406,230.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 10.00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 10.8000 元/股,加权平均数为 10.9399 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10.8000 元/股,加权平均数为 10.8000 元/股。

(五)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3.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总股本计算);

(3) 24.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行全额行使后)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62家投资者管理的6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0.8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6,000.00万股，为低报价剔除。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80元/股的7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97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619,51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采矿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分类代码B07）”。截至2022年4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3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T-3)(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 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倍)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后, 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倍)
中国石油	5.41	0.1038	52.09	-0.0655	-
中国石化	4.19	0.2719	15.40	-0.0129	-
算术平均	-	-	33.75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7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0.80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6,097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3,619,510.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 (T 日) 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0.80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 (T 日)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 (T-6 日) 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 (T+2 日) 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093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093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T+4 日）在《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 年 4 月 18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3、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

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海油申购”；申购代码为“73093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4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4 月 8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超额配售后、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8,000.00 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78,000.00 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中国海油”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780,000 股。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780,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前

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大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网上最终中签率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 / 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4 月 13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

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4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2年4月14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4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4月1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

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四）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五）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

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 年 4 月 18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网下网上（不含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发行募集资金和战略配售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